

校园公共安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商洛市初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诚信易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3 月 26 日校园公共安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HDFX-2026-207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供货内容	总价	备注
合同包1	校园公共安全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校园公共安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技 术、商务等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908,68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陆佰捌拾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次采购包括采购全部清单内容其它相关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供货期限及供货内容：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 2、交付地点：商洛市初级中学；

3、质保期：二年；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规范“合格”标准。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付乙方项目预付款合同额的[50%]，按照合同清单所有设备甲方清点核对后，乙方进场施工，竣工后甲方应付乙方合同额的[40%]，施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付乙方合同额的[1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的，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约定：

1、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商洛市初级中学
单位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窑头巷1号

乙方（盖章）： 西安诚信易佳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43号新旅程上东小区3栋0313室

统一信用代码： 12611000MB29398127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1MA6FR4K34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29911193610901

电话：

电话： 18161852992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2026年3月30日

签约时间： 2026年3月30日

市
政
工
程
招
标
文
件